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

證券簡稱：南方航空 證券代碼：600029 公告編號：臨 2011-016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1年8月25日，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吉林省延吉市延邊州賓館召開。應到監事5人，實到監事5人。本次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潘福主持。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一致表決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批准 2011 年半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包括 A 股及 H 股）

監事會全體成員對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報告發表意見如下：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2、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所包含的資訊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3、參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沒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二、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特此公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1年8月25日